

# 國浩法律研究 保險版

GRANDALL LEGAL STUDIES INSURANCE

2022  
/05

主 办：国浩保险业务委员会暨法律研究中心

指 导：国浩发展研究院

总编审：李道峰

主 编：吴一丁 冯修华 侯志勤

编 委：段 松 周小雨 张 健 陆 斌 袁 圆

咨询联系：[insurance-bj@grandall.com.cn](mailto:insurance-bj@grandall.com.cn)

订阅联系：[rdc@grandall.com.cn](mailto:rdc@grandall.com.cn)

# 目 录

---

##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

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更新四个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22）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关于开展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的通知

##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业标准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城市建设和治理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保监会就《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银保监会就《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银保监会拟对人身险公司风险评级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销售能力资质分级体系建设规划》征求意见：分级销售授权将与销售能力资质挂钩

银保监会部署开展 2022 年银行保险机构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工作

##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险企首份“偿二代二期”偿付能力结果出炉：偿付能力普降，部分财产险公司受影响更大

国民养老保险：首款年金险正式获批，近期将在各主要银行渠道销售

横琴人寿公布 8.69 亿元增资计划，用于提升偿付能力

##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保险资管 2021 年业绩大比拼：泰康资产最会赚钱 9 家机构营收有所下滑

##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S 保险公司业务总监徐某乙、“保险黑产”犯罪团伙徐某甲、朱某某等 7 人职务侵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上海高院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系列问答（四）（2022 年版）

走保险修车却被抵押贷款 保险公司赔钱就能结案？

## 专题 Special Report

### •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答记者问

## 保险资金可投金融产品扩围

##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

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国办发〔2022〕11 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八条“做优做强健康产业”之第（四）项：增加**商业健康保险**供给。鼓励围绕特需医疗、前沿医疗技术、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应用以及疾病风险评估、疾病预防、中医治未病、运动健身等服务，增加**新型健康保险产品**供给。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管理式医疗试点，建立健康管理组织，提供**健康保险**、健康管理、医疗服务、长期照护等服务。在基本签约服务包基础上，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差异化、定制化的健康管理服务包，探索将**商业健康保险**作为筹资或合作渠道。进一步完善**商业长期护理保险**支持政策。搭建高水平公立医院及其特需医疗部分与**保险机构**的对接平台，促进医、险定点合作。加快发展**医疗责任险**、**医疗意外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托育机构责任险**和**运营相关保险**。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帮扶外贸企业应对困难挑战，实现进出口保稳提质任务目标，助力稳经济稳产业链供应链，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7 日以“国办发〔2022〕18 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五、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规模。鼓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外贸企业进一步开拓多元化市场。**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持续做好外贸企业承保理赔工作。（财政部、商务部、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金融支持。各地方加强“政银企”对接，梳理一批急需资金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名单，开展“清单式”管理，按照市场化原则，予以重点支持。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去年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承保覆盖面**。优化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和理赔**条件，

缩短**理赔**时间。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和保险机构深化**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合作**，强化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增加信保保单融资规模。（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4 日以“国办发〔2022〕14 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十八）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及时总结推广经验。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更好覆盖基本医保不予支付的费用，探索推进医保信息平台按规定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信息共享。（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税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9 日以“国办发〔2022〕19 号”发布该意见。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十四）落实财税金融政策。落实落细支持基础设施 REITs 有关税收政策。对符合存量资产盘活条件、纳税金额较大的重点项目，各级税务机关做好服务和宣传工作，指导企业依法依规纳税，在现行税收政策框架下助力盘活存量资产。支持银行、信托、**保险**、金融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盘活存量资产。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通过发行债券融资，解决负债久期与资产久期错配等问题。加强投融资合作对接，积极向有关金融机构推介盘活存量资产项目。

## ➤ 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实现平稳健康发展，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9 日以“工信部企业函〔2022〕103 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四、支持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服务，支持期货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进一步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针对性降低短期险费率，优化理赔条件，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风险特征和**保险需求**，**丰富保险产品供给**。（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来源于中国政府网）

## ➤ 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

为撬动金融资源更好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财金〔2022〕60 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四、提高**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水平。相关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严格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关于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的通知》（财金〔2021〕49 号）有关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逐月调度，强化预算保障，确保年内实现粮食主产省份产粮大县稻谷、玉米、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稳定种粮农户收益，服务保障主粮安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有序开展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工作，进一步完善保险方案，优化赔付机制，加强承保理赔管理，提高农户种蔗积极性。黑龙江省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扎实开展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结合当地**农业保险**工作实际尽快确定试点县，指导试点县做好承保机构遴选、保险条款设置、保费补贴审核、绩效评价等工作，助力提升我国大豆油料自给率。

五、推广**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指导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因地制宜、稳步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结合本地实际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品种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保费补贴比例**，支持地方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中央财政根据**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规模及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奖补支持。

六、强化**保险**、担保、信贷政策协同。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商业银行对接“财金-聚农贷”业务。对于业务开展成效较好的省（区、市，含兵团），中央财政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和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

为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着力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愿、能力和可持续性，助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创业、稳经济增长，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以“银发〔2022〕117 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二条“健全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机制，增强敢贷信心”之第（四）项：积极开展银政担保业务合作。各金融机构要积极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减少重复尽职调查，优化担保流程，提高担保效率。深化“银行+**保险**”合作，优化**保单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合作业务流程，助力小微企业融资。

## ➤ 国家税务总局更新四个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22）

国家税务总局与 2022 年 5 月 21 日更新发布《“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四个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此次更新的《指引》一是增加了新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特别是 2022 年推出的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二是将目前已执行到期的部分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删减；三是延长部分税费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其中《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涵盖 21 项税费优惠政策。

其中《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22）》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增强金融对乡村产业和新型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税收政策通过免

税、减计收入、准备金税前扣除、简易计税等多种方式，以农户和小微企业为重点对象，鼓励金融机构和**保险**、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加大对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力度。具体包括：（一）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税收优惠。……75.**保险公司**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四）**农牧保险业务**税收优惠。85.**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86.**保险公司**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87.**农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其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22）》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二、推动普惠金融发展。……29.**农牧保险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项目**免征增值税；30.**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减计企业所得税收入。

其中《“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22）》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第一条“企业初创期税费优惠”第（五）项：金融支持税收优惠。……66.**农牧保险**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项目免征增值税；67.**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减计企业所得税收入。

## ➤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关于开展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提升大豆种植积极性，促进大豆油料生产，服务保障国家油料供应安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于2022年5月27日以“财金〔2022〕63号”发布该通知。

从财政部了解到，自2022年至2024年，我国开展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助力提升大豆种植积极性，促进大豆油料生产。通知明确试点地区为内蒙古自治区4个旗县和黑龙江省6个县，具体由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结合当地农业保险业务基础和工作实际等情况确定，并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备案。

通知明确，保险标的为大豆，保险品种为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保险保障对象为投保豆农，包括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和小农户。完全成本保险为保险金额覆盖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的农业保险，种植收入保险为保险金额体现农产品价格和产量、覆盖农业种植收入的农业保险。

根据通知，完全成本保险的保险责任应涵盖当地大豆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鼠害、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毁损等风险。种植收入保险的保险责任应涵盖农产品价格、产量波动导致的收入损失。原则上，完全成本保

险或种植收入保险的保障水平不高于大豆种植收入的 80%。（来源于新华社）

《通知》第三条保险方案为：

（一）有关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2022 年起可在物化成本保险、完全成本保险或种植收入保险中自主选择投保产品，但不得重复投保。允许村集体组织小农户集体投保、分户赔付。

（二）完全成本保险的保险责任应涵盖当地大豆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害、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毁损等风险。种植收入保险的保险责任应涵盖农产品价格、产量波动导致的收入损失。

（三）注重加强承保机构资质管理。承保完全成本保险或种植收入保险的保险机构应满足《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 号）相关要求和银保监会关于农业保险经营条件的监管规定。

（四）承保机构应当公平、合理拟订保险条款和费率，并充分听取当地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和豆农代表以及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的意见。保险条款应当通俗易懂、表述清晰，保单上应当载明保险标的位置和豆农、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地方财政、中央财政等各方承担的保费比例及金额。保险费率应当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综合费用率不高于 20%。

（五）承保机构应当加强承保理赔管理，对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和小农户都要做到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查勘定损工作标准，对定损办法、理赔起点、定损流程、赔偿处理等具体问题予以规范，切实维护投保豆农合法权益。在豆农同意的基础上，原则上可以乡镇或村为单位抽样确定损失率。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科学合理设置相对免赔。

##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决策部署，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更好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银保监规〔2022〕8 号”发布该通知。

商业养老金融是第三支柱的重要组成部分，规范和促进其发展，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决策部署的举措之一。《通知》一共十三条，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了商业养老金融的发展理念，支持和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发展相关业务，丰富产品供给。二是突出养老属性，规定了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商业养老金融业务的基本标准和原则。三是强调银行保险机构要充分披露信息，开展消费者教育，培育养老金融理念。四是对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商业养老金融业务组织实施、管理机制、费用政策等方面提出了基本要求，并明确了不规范业务的清理安排。（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业标准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为深入推进保险业标准化改革，确保“十四五”期间保险标准化工作的有序推进，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了该规划，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银保监发〔2022〕11 号”发布。

《通知》提出保险业标准化工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撑和保障保险业服务新发展格局，聚焦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重大任务，以高质量标准服务和支撑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通知》明确发展目标：到 2025 年，保险标准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保险标准化组织的多样性和专业性显著提升，保险标准体系结构优化健全。保险标准质量水平明显提高，标准化普及推广效果良好，标准实施成效显著。保险从业人员标准化意识和素养显著提升。保险领域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能力增强，支撑保险业发展的标准化基础更加坚实。

《通知》提出，标准化助力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同时支持保险业服务社会民生。例如，规划支持养老保

险第三支柱建设，制定养老保险产品和服务标准，促进保险机构开发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养老保险产品。进一步规范行业共用的与医疗、疾病、意外相关的分类、代码、术语、数据交换格式标准，支持保险机构为人民群众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满足不同收入群体需要的健康保险产品。推动健康管理、长期护理、养老服务的标准化，促进保险和民政养老制度的有效衔接。推动制定商业保险与医疗、社保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交换标准，促进普惠型保险的健康发展。

《通知》还提出制定巨灾分类和巨灾保险产品规范，推进共保体、政保合作、巨灾债券等巨灾保险机制标准建设，统筹制定巨灾风险责任累积管理和单一标的责任累积管理标准，增强再保险市场机构间的服务水平，优化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应对巨灾的社会保障能力。《通知》明确标准化提升保险业风险管控能力。要求加强对保险业风险的监管支持能力建设，以深入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防范化解保险业风险为主线，统筹研究加强保险业风险监管相关标准，推动保险业风险监管的基础数据标准建设，完善保险业监管数据体系建设，加强数字监管、智慧监管能力建设，推进保险业风险监管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

《通知》要求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标准建设，研究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标准体系。配合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双录”等监管要求，制定细化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保障政策执行的规范性和一致性。制定保险服务标准，进一步规范保险服务行为，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制定保险消费投诉标准，规范工作程序。围绕保险消费者教育制定相关标准，促进消费者了解保险知识，树立正确保险意识，科学理性选择保险。（来源于中国新闻网）

##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城市建设和治理的指导意见

为更好支持城市建设和治理，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银保监发〔2022〕10 号”印发该意见。

《指导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要求，深化改革，锐意进取，把金融资源更高效地配置到人民城市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推动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

《指导意见》明确，要聚焦人民对物质文化、健康安全、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强化工作举措，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要支持城市功能完善和生态修复，助力城市绿色化、智慧化发展，提高城市建设和治理水平；要服务实体经济，立足城市比较优势，以服务小微企业、特色产业、新市民、城乡融合及科技创新为重点，增强城市发展动能。

《指导意见》强调，要顺应发展规律，坚持因城施策。要认识、尊重、兼顾不同城市的区域特征、人口发展、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功能定位、文化特色等，有针对性、有侧重地推动工作，科学选择支持重点，合理配置金融资源。《指导意见》还提出加强监管指导、严守风险底线、加大与相关各方合作交流力度等要求。（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 中国银保监会就《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22 年 5 月 19 日，为维护公平公正的金融市场环境，践行金融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切实保护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高质量稳健发展，中国银保监会就《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管理办法》共 8 章，56 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关于总体目标、机构范围、责任义务、监管主体和工作原则的规定，明确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消费者有诚实守信的义务。二是关于工作机制和管理要求，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建立健全消保审查、消费者适当性管理、第三方合作机构管理、内部消保考核等工作机制，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健全消保体制机制，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三是规范机构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包括从规范产品设计、营销宣传、销售行为，禁止误导销售、捆绑搭售、不合理收费等方面作出规定，保护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从保护消费者金融资产安全、规范保险公司核保和理赔活动等方面作出规定，保护消费者财产安全权和依法求偿权；从强化消费者教育宣传、满足特殊人群服务要求、规范营销催收行为等方面作出规定，保护消费者受教育权和受尊重权；从收集、使用、传输消费者个人信息等方面作出规定，

保护消费者信息安全权。四是关于监督管理，对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银行业协会、保险业协会的工作职责，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的监管措施和依法处罚，以及银行保险机构报告义务等作出规定，明确对同类业务、同类主体统一标准、统一裁量，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和行为。五是明确适用范围、解释权和实施时间。（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 中国银保监会就《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22 年 5 月 19 日，中国银保监会就《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监管统计管理机构、监管统计调查管理、银行保险机构监管统计管理、监管统计监督管理和附则等六章，共三十三条，重点就以下内容予以规范：一是明确归口管理要求。《征求意见稿》明确监管统计工作归口管理要求，对监管统计管理机构归口管理部门职责作出界定，对银行保险机构归口管理部门职责予以明确，同时列明各相关主体职责边界。二是明确数据质量责任。为督促银行保险机构重视数据质量，《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银行保险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监管统计数据质量承担最终责任。三是强调数据安全保护。根据 2021 年 9 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规定，《征求意见稿》在职责范围、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监督检查中增加了涉及数据安全保护的监管内容，明确提出监管统计工作有关保密要求。四是对接数据治理要求。充分吸收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对银行保险机构数据治理的监管要求，《征求意见稿》明确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将本单位监管统计工作纳入数据治理范畴。五是重视数据价值实现。为引导银行保险机构不断提高数据分析能力，充分挖掘发挥监管统计资料价值，《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监管统计数据应用相关要求，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充分运用数据分析手段，开展数据分析和挖掘应用，充分发挥监管统计资料价值。

下一步，中国银保监会将根据社会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征求意见稿》并适时发布实施。（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 ► 银保监会拟对人身险公司风险评级

近日，银保监会向各人身险公司下发《人身保险公司法人机构风险监测和非现场监管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拟从公司治理、业务经营、资金运用、资产负债管理、偿付能力管理、其他方面六个维度评定综合风险水平等级。

两大方面一套评估体系。根据《征求意见稿》，银保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将对人身险公司法人机构（以下简称“法人机构”，不含分支机构）从两大方面进行风险监管：一是风险监测，也就是日常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频率原则上不低于 1 次/月；二是非现场监管评估，对法人机构至少每年开展一次非现场监管评估。值得关注的是，这两大方面的风险监管将用一套体系进行评估。《征求意见稿》提出，法人机构风险监测和评估指标体系包含公司治理、业务经营、资金运用、资产负债管理、偿付能力管理和其他方面六个维度，在每一个监测和评估维度细分多个评估要点，并针对每一个评估要点设计相应的风险监测和评估指标，实现风险的全流程监测。此外，每个维度的风险监测和评估指标分为核心指标和辅助指标，其中核心指标以量化指标为主，能基本反映该维度风险水平；辅助指标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非现场监管人员根据日常掌握的各类信息，对风险进行有效识别和预警，实现风险关口前移。

突出公司治理和资金运用。《征求意见稿》明确，对 6 个评估维度的标准得分进行加权计算，得到法人机构风险综合得分，根据综合得分所属区间确定综合风险水平等级。其中，各维度权重分配为：公司治理（22%）、业务经营（14%）、资金运用（22%）、资产负债管理（14%）、偿付能力管理（14%）、其他方面（14%）。公司治理和资金运用的权重较大，均为 22%，其余 4 个维度的权重均为 14%。根据《征求意见稿》，如两个及以上评估维度的风险水平等级为高，或公司治理维度、资金运用任一评估维度的风险水平等级为高，将综合风险水平上调一个等级，综合风险水平等级为 5 级的，不予调整。此外，《征求意见稿》对开展绿色保险、普惠型保险较多的法人机构，给予适当加分。

综合风险水平分为 1-5 级和 S 级。根据《征求意见稿》，法人机构的综合风险水平等级划分为 1-5 级和 S

级。评级结果为 1-5 级的，数值越大反映法人机构风险越大，需要越高度的监管关注。正处于重组、被接管、实施市场退出等情况的法人机构经监管机构认定后直接列为 S 级。具体来看，综合风险水平等级评定为 1 级，表示法人机构能够较好地管理各类风险，出现风险的可能性较低。综合风险水平等级评定为 2 级，表示法人机构风险总体可控、水平较低，但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应当持续关注。综合风险水平等级评定为 3 级，表示法人机构存在风险隐患，应当适当提高非现场监管的频率。综合风险水平等级评定为 4 级，表示法人机构存在的问题较多或较为严重，需要督促加强风险管理。综合风险水平等级评定为 5 级，表示法人机构为高风险公司，需要加强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力度，采取监管措施要求公司整改并开展风险资产处置，压降风险资产敞口。

银保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将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监管部门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和行动的重要依据，并在市场准入、现场检查立项、监管评级、监管通报等环节加强对评估结果的运用。（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

## ➤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销售能力资质分级体系建设规划》征求意见：分级销售授权将与销售能力资质挂钩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已于近期研究形成《保险销售从业人员销售能力资质分级体系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拟建立全行业统一的销售能力资质分级和职业培训标准、考核评价规范以及保险销售授权规则，以行业自律的形式推进销售能力资质分级工作，并逐步推动销售能力资质分级纳入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

建立销售能力资质分级标准。《规划》的主要任务有四点：建立统一规范的销售能力资质分级标准；建立统分结合的销售能力资质考核评价机制；建立与销售能力资质对应的分级销售授权规则；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具体来看，首先是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根据销售人员职业活动内容，对其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提出综合性水平规范，形成全行业统一公认、共同执行的销售能力资质分级标准。其次是研究订立各级销售能力资质对应的理论知识、专业技能等方面的考核评价规范；编制相应培训教材、考试大纲、基础题库及评价机构操作规范等；指导保险机构依据规范和标准有序开展销售人员职业培训和考核评价工作。第三，遵循高能力销售人员多授权、低能力销售人员少授权的基本原则，确立按照保险产品复杂程度制定销售授权管理规则。引导保险

机构按照行业销售授权管理规则建立企业内部产品销售授权管理体系,综合考察销售人员诚信、销售能力资质、业务品质等情况进行保险产品销售授权管理。最后,积极争取相关政策许可和支持,组织建设“保险代理人”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推动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按照社会效益首位、不以人才评价为营利目的的基本原则为行业提供服务。

《规划》还明确了具体的实施步骤,主要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完成各项配套标准建设。保险业协会建设并发布销售能力资质分级标准、各级对应的培训标准、考核评价规范和销售授权管理规则,建立销售人员销售能力资质等级相关信息采集机制。第二阶段鼓励保险机构自愿参与试点运行。以一阶段工作为基础,与部分先行先试的地方行业协会进行衔接,支持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参与试点,综合试点工作总体情况,进一步修订调整相关标准。第三阶段指导行业正式进入过渡期运行。正式发布行业自律公约并组织签订,指导保险机构依据标准和规范开展过渡期运行工作。保险业协会联合地方行业协会做好咨询解释工作,并对保险机构实施进展、效果和存在的问题等进行深入调研评估。第四阶段常态化推进销售能力资质分级。系统总结分析过渡期实施情况,保险业协会牵头修订完善销售能力资质分级制度体系,建立销售能力资质分级工作自律检查机制,推动行业持续、常态化开展各项工作。同步积极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促进销售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和规范化发展。“销售人员分级管理”的模式在2022年4月的《人身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就曾提出: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保险销售人员销售能力资质标准,建立保险销售人员分级管理机制,对保险销售人员实施分级管理。

为了保障实施和落实,《规划》也提出了行业共建共享、成立专项工作组、建立健全自律检查管理机制等组织保障方式。《规划》提出,要以建设销售人员销售能力资质分级体系为基础,构建科学规范的销售人员人才培养、能力评价和销售授权管理体制机制,促进销售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和规范化发展。(来源于每日经济新闻)

## ➤ 银保监会部署开展 2022 年银行保险机构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工作

为持续加强股权和关联交易监管,推进重点问题整改,银保监会部署开展 2022 年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

整治工作。日前银保监会办公厅已向各银保监局和银行保险机构下发了《关于印发 2022 年银行保险机构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关于 2022 年重点查处的问题,《通知》中提到包括:大股东违规质押、股权嵌套、股权代持等股权问题;通过信贷、债券、贴现等手段违规套取资金输送利益、内部人控制和大股东操纵掏空机构等关联交易问题。

《通知》要求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对照问题要点开展自查,深入摸排隐患,充分暴露风险,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监管部门。其中问题要点共 24 条,包括 15 条股权重点问题和 9 条关联交易重点问题。例如提到:存在大股东未逐层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或存在股权架构仅穿透一层(即仅有直接持股股东)的情形;存在通过信贷、债券、贴现等方式实施违规关联交易,甚至套取资金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通知》提出,各级监管部门要围绕重点问题查深查透,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干预、早处置”的原则,严防内部人控制和大股东操纵掏空金融机构风险。充分运用延伸调查权,提高对大股东、控股股东的监管频率。加大处罚问责力度,从严惩处屡查屡犯的机构和人员。对于违规套取资金、未真实报告披露关联交易等行为,加大依法追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力度。

此外,在推动存量问题整改方面,《通知》提到,各银行保险机构在 5 月 31 日前应更新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台账,并报送至对口监管部门。各级监管部门要对照重点机构重点问题台账,定期评估整改情况,督促整改到位,整改完成的及时销账,未按时整改的要进行通报,专项整治三年以来仍未完成整改的要重点督办。6 月 30 日前更新上年度重点机构重点问题台账并报送至关联交易监管系统。

《通知》还要求,提升中小机构基础建设。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加强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基础建设,建立健全股东、关联方档案管理及内控机制,提升股权、关联交易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数据报送质量,对于反复出现数据错报、漏报、瞒报的责任人要实施内部问责。各级监管部门要提高穿透监管水平,定期审核机构报送数据,督促提高股权和关联交易监管系统数据质量,对数据报送不及时、填报不准确、穿透不到位的机构,要采取有效监管措施。综合利用监管系统中的股权穿透信息模块和关联方档案模块开展交叉验证,穿透

识别股东股权及关联关系，加强风险监测研判，对于股权难以穿透、穿透不到位的（主要）股东，依法限制其股东权利。（来源于证券日报）

##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 ➤ 险企首份“偿二代二期”偿付能力结果出炉：偿付能力普降，部分财产险公司受影响更大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以下简称“偿二代二期工程”）在 2021 年岁末落地，根据监管要求，保险公司需从 2022 年一季度起执行，由于偿二代二期工程要求保险公司按照“全面穿透、穿透到底”的原则，识别资金最终投向。业内普遍认为，偿二代二期工程实施后，大部分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将出现下滑。

险企偿付能力普降。5 月 9 日，记者梳理发现，目前已有 155 家保险公司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了 2022 年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根据监管要求，除了受影响较大的险企可申请过渡期，保险公司需自 2022 年一季度起执行偿二代二期工程。从已披露的数据来看，在新的计量规则下，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普遍下滑。具体来说，已经披露数据的 73 家人身险公司中，多达 68 家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下滑、46 家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出现下滑；82 家财产险公司中，有 58 家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下滑，56 家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出现下滑。综合来看，155 家保险公司中，超过 81% 的保险公司都出现了偿付能力下滑的情况。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险企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60% 或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20% 的，将被监管部门重点核查对象。北京商报记者在梳理过程中发现，渤海人寿、渤海财险和安心财险的 2022 年一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低于 120%。

个别公司偿付能力“腰斩”，外资险企受影响较小。根据险企 2022 年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记者发现，部分公司的确出现了偿付能力“腰斩”的情况。比如复兴联合健康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较 2021 年四季度环比减少了 81.02 个百分点，下滑幅度达 56.72%。此外，诚泰财险和安心财险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幅度也超过 50%，部分偿付能力指标“腰斩”。从下滑幅度来看，有 3 家人身险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下滑超过 100 个百分点，分别是华汇人寿、小康人寿、国富人寿。12 家财产险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下滑超过 100 个百分点，包括安诚财险、黄河财险等。从这个角度来看，部分财产险公司受偿二代二期工程影响更大。

降成本、补资本、申请延迟，过关“各显神通”。面对偿付能力下滑的压力，保险公司在积极应对，从应对的手段来看，除了通过增资、发债进行资本补充，也有保险公司选择从内部开源节流，在着力提升投资收益、削减成本。虽然当前保险公司面临着不小的偿付能力下滑压力，但长期来看，偿二代二期工程有助于保险行业提升发展质效是业内共识。（来源于北京商报）

### ➤ 国民养老保险：首款年金险正式获批，近期将在各主要银行渠道销售

2022 年 5 月 17 日，国民养老保险公司官网披露信息显示，首款年金险正式获批。

国民养老保险表示，公司按此要求，首发设计了养老年金产品，该产品侧重于老年阶段的高保险金领取，面向希望通过长期积累，满足未来养老金需求的客户群体。通过终身领取的产品特性，抵御未来寿命延长可能带来的养老资金不足风险。同时提供多样化的缴费年期、领取方式、领取年龄，可自主选择，满足不同人群的养老规划需求。

国民养老保险还表示，基于专业养老保险机构的定位，将积极参与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推进突出养老属性的创新型商业养老金融产品的研发，公司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等养老属性突出的系列产品也正在积极准备中。（来源于北京商报网）

### ➤ 横琴人寿公布 8.69 亿元增资计划，用于提升偿付能力

横琴人寿 5 月 25 日公布 8.69 亿元增资计划，公司将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85 亿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2.26 元，由公司股东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20 亿元增加至 23.85 元，增资款中的 4.84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增资后横琴人寿打破此前 5 家股东分别持股 20% 的格局，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一举达到 32.9%，成为第一大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四家股东则分别持股 16.775%。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批准后生效。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横琴人寿 5 家股东中的唯一一家国有法人股东，为珠海市国资委下属的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司。横琴人寿称，本次增资将主要用于提升公司的核心偿付能力和综合偿付能力，为核心业务的发展提供支撑。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期望公司在增资后继续推动大湾区的跨境金融创新和“家庭账户、合伙型分销网络、数字横琴”的战略推进。（来源于上证报中国证券网）

##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行为，强化保险机构主体责任，防范委托投资风险，中国银保监会对《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完善，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银保监规〔2022〕9 号”发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

《办法》共 26 条。主要包括：一是明确委托投资适用主体和投资范围。保险资金委托投资是受托人以委托人名义开展的主动投资管理业务，适用于符合条件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同时，进一步明确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范围，并对受托人开展相关投资提出了明确的投资能力管理要求，有助于提高保险资金权益类资产投资效率，加大对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二是压实委托人责任。要求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充分履行制定资产配置计划和委托投资指引、选择受托人、监督受托人执行情况、评估受托人投资绩效等职责。三是强化受托人主动管理责任。要求受托人设置资产配置专业岗位，加强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建设。明确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禁止行为，要求受托人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和投资指引要求，独立进行风险判断并履行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全面落实主动管理要求。此外，《办法》明确了受托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可以聘请符合条件的专业机构提供独立监督、信用评估、投资顾问等服务；增加保险公司与受托人及托管人建立信息共享和沟通机制等要求，及时解决委托资产管理与运用中的相关问题。为进一步做好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规范化管理，银保监会还将指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研究制定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范本，更好指导行业实践。

《办法》的修订是深化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厘清了保险资金运用涉及的委托代理关系和信托关系的边界，进一步增补完善了委受托双方的权责义务和禁止行为，全面压实机构主体责任，有利于规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行为，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同时，《办法》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保险资管机构的专业投资优势，提升保险资金长期投资运作水平，为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长期资金支持。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加强对《办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持续做好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的事中事后监管工

作。（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 保险资管 2021 年业绩大比拼：泰康资产最会赚钱 9 家机构营收有所下滑

保险资管公司 2021 年年报已披露完毕。据统计，除了大家资产外，31 家保险资管公司在 2021 年累计揽入营收 366.01 亿元，揽入净利润 151.74 亿元，分别同比下降 0.58%和 12.26%。

保险资管公司的营收主要来自于资产管理费，多家保险资管 2021 年管理费收入有所下滑，也表现在了营业收入上。有 9 家保险资管机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有所下滑。业内分析师指出，保险资管资金多来源于体系内险资，第三方资管业务尚有很大发展空间。（来源于财联社）

##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 ➤ S 保险公司业务总监徐某乙、“保险黑产”犯罪团伙徐某甲、朱某某等 7 人职务侵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为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职务侵占典型案例的通知”中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民营企业职务侵占犯罪典型案例。

【关键词】职务侵占 “挂单” “保险黑产” 法律监督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诉源治理

【要旨】保险公司员工内外勾结形成黑色产业链，以“挂单”形式骗取公司钱款，构成职务侵占罪。对于多区域多层级团伙犯罪案件，检察机关要综合运用立案监督、追捕追诉等方式，深挖彻查漏犯漏罪。对于在刑事案件中侵犯众多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人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对于在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可以通过企业合规、检察建议、普法宣传等方式，有效推动行业治理，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一、基本案情。中国 S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 S 公司）系上海保险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徐某乙系 S 公司现代部业务总监，张某某、顾某某等 9 人系 S 公司现代部业务主任。

徐某甲、朱某某组织“保险黑产”犯罪团伙，2020 年 4 月至 6 月，徐某甲与徐某乙合谋，由徐某乙指使张某某、顾某某等人收集并控制 S 公司新进保险业务员账号。徐某甲、朱某某利用从他人处购买的包含保单号、投保日期、保险险种、保单金额、客户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内容的 1 万余条保单信息，冒充 S 公司员工联系投保人，以“产品升级”“原保单全额退保”等为名，诱骗投保人将原保单退保后购买新保单，将新保单“挂单”在新进保险业务员账号下，获取 S 公司支付给新进业务员的新人训练津贴、增员奖等额外奖励 184.8 万余元。同时，还查明刘某某、徐某丙等 2 个团伙（另案处理），以相同手段进行“保险黑产”犯罪活动，上述 3 个团伙共骗取 S 公司新进业务人员津贴 800 余万元。此外，“保险黑产”犯罪活动还造成 S 公司大量保单退保、投保人投诉，严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直接涉及保单 3000 余张、保单金额达 1000 余万元，使部分投保人保单权益遭受侵害。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6 月至 12 月，以职务侵占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案对徐某甲、

朱某某、刘某某、徐某丙等 44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同年 9 月至 12 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先后对徐某甲、朱某某、徐某乙等被告人以职务侵占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至有期徒刑五年不等刑罚，并处相应罚金。其中，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分别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徐某乙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以职务侵占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徐某甲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万

## 二、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1. 引导侦查取证，准确定性案件。2020 年 8 月起，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立案多起保险公司被骗新进保险代理人佣金的报案，涉案金额数百万元。案发后，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围绕嫌疑人是否利用职务便利等关键事实，深入分析研判并准确认定：一是保单具有真实性；二是“保险黑产”犯罪团伙将保单“挂单”在新进保险业务员名下目的是骗取新人奖励，这一“挂单”行为本质上利用了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三是通过“挂单”行为多获取的新人训练津贴、增员奖金额为职务侵占金额。同时，要求侦查机关针对涉案金额进行取证和审计，为案件顺利查办奠定扎实基础。

2. 加强案件审查，深挖漏犯漏案。针对案件人数多、层级多，以及犯罪呈现黑灰利益链、产业链的特点，对案件开展全面审查，梳理犯罪团伙人员架构，区分涉案人员层级作用，加大讯问力度，发现 S 公司业务总监徐某乙不仅与徐某甲共谋实施犯罪，还与其手下 9 名业务主任共同实施犯罪，遂对上述 9 人及时提出追捕、追诉意见，并全部追捕追诉到案。同时发现 S 公司另一个营业部也涉及“保险黑产”犯罪，涉案金额 300 余万元，遂对涉案的刘某某犯罪团伙监督立案，先后立案 5 件 25 人，其中 23 人已判决。

3. 提起公益诉讼，保护公民信息。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被告人涉嫌非法买卖保险投保人个人信息的行为，遂对该线索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审查，在进一步调取相关证据后，对 4 名相关人员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21 年 6 月 15 日，法院判决相关被告人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永久删除存储在电脑中的公民个人信息、赔偿公共利益损失共计人民币 32.5 万余元。

4. 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业治理。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保险公司未严格审核保险销售人员身份、投保人信息未加密等问题，向该公司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企业切实整改、严格管理、合规经营。同时，就行业中暴露出

的问题，向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制发检察建议，就投保人信息管控、业务账号使用管理、从业人员身份审核、投诉退保件处理等 8 个方面提出建议，均被采纳。此外，联合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相关保险企业，精准对接行业实际需求，以线下培训交流、线上直播授课的形式开展系列普法讲座，为长三角地区的 5 万余名保险从业人员开展警示教育直播培训。

## ➤ 上海高院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系列问答（四）（2022 年版）

为更好地应对解决本轮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围绕人民群众和企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修订完成了《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系列问答（2022 年版）》，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印发。

**问题 1：在保险合同纠纷中，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保险公司在疫情防控中作出相关承诺为由，要求保险公司理赔的，应如何处理？**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保险公司以通知或公告等方式承诺在疾病险、医疗险、健康险等保险合同中，对感染新冠肺炎客户取消等待期（观察期）、免赔额、定点医院等限制，扩展保险责任范围的，人民法院应将该承诺纳入保险合同内容，并据此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及保险公司的理赔责任。

**问题 2：因“隔离险”引发的纠纷，保险人提出被保险人申请理赔的情形不符合约定理赔条件的，应如何处理？**

答：人民法院应当严格审查保险合同对“隔离”“集中隔离”“居家隔离”等保险风险的定义，相关条款经提示和明确说明的，应按合同约定处理。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被保险人提交的加盖卫生行政部门、街道乡镇、居（村）委会、医院或疫情防控部门等机构印章的隔离证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解除单，或通过“随申办”等相关政府机关指定网络平台自助开具的居家健康监测证明等，可以作为证明其被隔离的证据。保险人如认为保险事故的发生或起止时间存在虚假的，应提供相应证据。

保险人有充分证据证明被保险人故意违反各级人民政府发布的防疫封控管理、隔离措施，导致其感染新冠肺炎或接触确诊、密接人员而被隔离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被保险人的行为属于故意制造保险事故，保险人有权拒赔。

法律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外，不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条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问题 3：疫情期间，部分保险公司向参与防疫的医护人员、志愿者、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居（村）委会工作人员等赠送保险产品，后续发生保险纠纷的，应如何处理？**

答：赠送保险是指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免除投保人支付保险费的义务，或者代替投保人履行支付保险费的义务。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保险公司可以促销或者公益事业为目的赠送人身保险，但不得赠送财产保险；不得以赠送保险为由，变相开展违法违规业务或进行不正当竞争。疫情防控期间，保险公司向参与防疫的医护人员、志愿者、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居（村）委会工作人员等赠送人身保险，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及公序良俗的，应当认可保险合同的效力。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受益人有权依据获赠保险产品向保险公司主张赔付保险金。

法律规范：《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人身保险公司赠送保险有关行为的通知》（保监发〔2015〕12号）一、赠送保险是指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免除投保人支付保险费的义务，或者代替投保人履行支付保险费的义务。人身保险公司可以以促销或者公益事业为目的赠送人身保险，但不得赠送财产保险。

## ➤ 走保险修车却被抵押贷款 保险公司赔钱就能结案？

2021年12月11日，车主刘先生驾车发生交通事故后，车辆被行唐县辉腾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拖至该中心修理。2022年4月，刘先生投诉称，大家财险理赔结案后，自己无法正常取出车辆。

事件发酵后，大家财险回应表示，公司通过指导涉事车主报案、寻求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公安介入、拟民事起诉涉事修理厂等方式，最终于5月8日帮客户追回车辆。该事件的发生是缘于行唐县辉腾汽车维修服务中心负责人因个人经济原因，私自质押修理厂内车辆给某借贷机构获取资金，大家财险已将涉事修理厂列入黑名单。

从行业角度来看，当前行业内，汽车修理厂为牟利故意毁坏车辆扩大损失、编造事故等情况时常发生，部分修理厂通过毁坏车辆让保险公司“多赔点”还是挺常见的。

作为出险理赔重要的一环，保险公司该如何筑牢防火墙，维护自身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针对维修厂，保险公司要设立严格的准入合作与动态追踪机制，对维修厂的资质、信用等级、规范化、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分类分析，必要时进行风险提示。同时，保险公司要利用保险科技在车险理赔流程中的深度赋能，优化车险理赔的服务流程，做到理赔数据互通、信息透明与实时交互，实现报案、查勘、定损、核赔、结案、出厂等全流程的闭环服务和可视化，保护消费者权益，优化用户体验。（来源于北京商报网）

## 专题 Special Report

### ●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

####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

为进一步优化保险资产配置结构，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及相关规定，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银保监规〔2022〕7 号”修订发布《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

《通知》发布后，原《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保监发〔2012〕91 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债转股投资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2 号）同时废止。

《通知》共十七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拓宽可投资金融产品范围。将理财公司理财产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债转股投资计划等纳入可投资金融产品范围，进一步完善保险资产配置结构。二是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保险资管公司受托投资金融产品，应当承担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等主动管理责任。取消对保险资金投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产品外部信用评级要求，引导机构落实风险管理主体责任。三是强化穿透监管要求。针对部分金融产品，要求保险机构依据产品基础资产的性质穿透具备相应投资管理能力和，并按基础资产类别分别纳入相应投资比例进行管理，真实反映投资资产风险。四是规范投资单一资管产品行为。对于保险公司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面向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要求完善投资管理人选聘标准和流程，审慎制定投资指引，维护资产安全。五是完善投后管理要求。要求保险机构明确投资金融产品投后管理责任，配备专业投后管理人员，定期跟踪投资状况，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相关风险。（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 答记者问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一、《通知》的修订背景是什么？

金融产品是保险资产配置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保险资金运用领域按照制度先行的原则，逐步拓宽可投资金融产品的范围和品种，特别是 2012 年原投资金融产品政策发布实施以后，保险资金投资金融产品规模不断增加。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保险资金投资金融产品规模 1.72 万亿元，占资金运用余额的 7.39%，品种覆盖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保险资产配置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随着我国金融市场快速发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不断涌现，其风险收益特征符合保险资金配置需求，行业有较强的配置意愿。同时，随着《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政策的发布实施，对金融产品投资集中度比例、投资管理能力等监管要求发生了调整，需要从制度上明确。此外，原政策在金融产品决策流程、投后管理等方面监管要求有待进一步强化。因此，有必要结合新的情况和形势，对《通知》进行修订。

### 二、《通知》修订遵循了哪些思路？

我会在修订《通知》时，遵循了以下思路：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聚焦行业面临的资产配置压力和问题，根据金融市场发展，将风险收益特征符合保险资金需求的金融产品纳入投资范围，满足分散投资需要，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二是坚持落实主体责任和完善监管要求相结合。一方面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引导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审慎稳健开展投资。另一方面完善对交易对手、基础资产、关联交易等方面监管要求，防范投资风险。三是坚持制度创新和统筹协调相结合。注重加强制度建设的顶层设计，强化同委托投资管理、保险资管产品、集合资金信托、投资监管比例等政策的协调，提升监管质效。

### 三、《通知》适用的金融产品范围有哪些？

《通知》规范保险资金投资非保险类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行为，涉及的产品包括商业银行或理财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相较于修订前，《通知》删除了保险资金投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及其相关要求。主要考虑是近年来监管部门陆续出台《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等三个文件的通知》《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进一步完善了相关产品的管理运作规定。同时根据监管要求，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产品应当具备相应的产品管理能力。因此，对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产品，保险机构在符合产品管理规定中关于投资者资质等要求的情况下即可开展投资，这有利于理顺保险资金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其他金融产品的监管机制。

#### 四、《通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哪些？

修订后《通知》共十七条，较原政策增加五条，修订十三条，删除七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一是拓宽可投资金融产品范围。将理财公司理财产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债转股投资计划等纳入可投资金融产品范围，进一步完善保险资产配置结构。二是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保险资管公司受托投资金融产品，应当承担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等主动管理责任。取消对保险资金投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产品外部信用评级要求，引导机构落实风险管理主体责任。三是强化穿透监管要求。针对部分金融产品，要求保险机构依据产品基础资产的性质穿透具备相应投资管理能力，并按基础资产类别分别纳入相应投资比例进行管理，真实反映投资资产风险。四是规范投资单一资管产品行为。对于保险公司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面向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要求完善投资管理人选聘标准和流程，审慎制定投资指引，维护资产安全。五是完善投后管理要求。要求保险机构明确投资金融产品投后管理责任，配备专业投后管理人员，定期跟踪投资状况，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 五、《通知》如何与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业务衔接？

2012年发布的《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可以受托保险资金开展相关资产管理业务。资管新规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监管规则发布后，证券公

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通过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为适应市场形势的发展,《通知》在可投资金融产品范围中增加了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并同步在修订发布的《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中删除了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作为投资管理人的有关要求。

《通知》中规定了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管理保险资金应当具备的条件。在实践中,部分证券公司新设立了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为推动相关业务平稳过渡,加大对资本市场的支持力度,对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核准设立、展业尚不满三年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其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年限、管理规模可以与证券公司母公司连续计算;因并购重组、风险处置等原因,新设公司承接原证券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年限、管理规模可与原公司连续计算。(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 保险资金可投金融产品扩围

为进一步优化保险资产配置结构,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防范投资风险,近日,银保监会修订发布了《通知》。银保监会表示,《通知》的发布实施,有利于更好满足保险资产多元化配置需要,为资本市场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持续完善监管政策体系,加大市场化改革力度,引导保险资金发挥长期投资优势,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金融产品是保险资产配置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保险资金运用领域按照制度先行的原则,逐步拓宽可投资金融产品的范围和品种,特别是 2012 年原投资金融产品政策发布实施以后,保险资金投资金融产品规模不断增加。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保险资金投资金融产品规模 1.72 万亿元,占资金运用余额的 7.39%,品种覆盖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保险资产配置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随着我国金融市场快速发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不断涌现,其风险收益特征符合保险资产配置需求,行业有较强的配置意愿。同时,随着《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政策的发布实施,对金融产品投资集中度比例、投资管理能力等监管要求发生了调整,需要从制度上明确。此外,

原政策在金融产品决策流程、投后管理等方面监管要求有待进一步强化。”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因此，有必要结合新的情况和形势，对《通知》进行修订。

据悉，《通知》的修订遵循了三大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聚焦行业面临的资产配置压力和问题，根据金融市场发展，将风险收益特征符合保险资金需求的金融产品纳入投资范围，满足分散投资需要，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坚持落实主体责任和完善监管要求相结合：一方面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引导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审慎稳健开展投资；另一方面完善对交易对手、基础资产、关联交易等方面监管要求，防范投资风险。坚持制度创新和统筹协调相结合，注重加强制度建设的顶层设计，强化同委托投资管理、保险资管产品、集合资金信托、投资监管比例等政策的协调，提升监管质效。

《通知》共十七条，较原政策增加五条，修订十三条，删除七条。

具体来看，拓宽可投资金融产品范围，将理财公司理财产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债转股投资计划等纳入可投资金融产品范围，进一步完善保险资产配置结构；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保险资管公司受托投资金融产品，应当承担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等主动管理责任，取消对保险资金投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产品外部信用评级要求，引导机构落实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穿透监管要求，针对部分金融产品，要求保险机构依据产品基础资产的性质穿透具备相应投资管理能力，并按基础资产类别分别纳入相应投资比例进行管理，真实反映投资资产风险；规范投资单一资管产品行为，对于保险公司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面向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要求完善投资管理人选聘标准和流程，审慎制定投资指引，维护资产安全；完善投后管理要求，要求保险机构明确投资金融产品投后管理责任，配备专业投后管理人员，定期跟踪投资状况，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相较于修订前，《通知》删除了保险资金投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及其相关要求。“主要考虑是近年来监管部门陆续出台《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等三个文件的通知》《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进一步完善了相关产品的管理运作规定。”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监管要求，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产品应当具备相应的产品管理能力。因此，对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产品，保险机构在符合产品管理规定

中关于投资者资质等要求的情况下即可开展投资,这有利于理顺保险资金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其他金融产品的监管机制。(来源于每日经济新闻)

■ **集团总部:**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10-66216823 传真:86-10-66218093  
邮箱: grandallgroup@grandall.com.cn

■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电话:86-10-65890699 传真:86-10-65176800  
电子邮件:grandallbj@grandall.com.cn

■ **上海:**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52341670/52433323

■ **天津:**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电话:86-22-85586588 传真:86-22-85586677  
电子邮件:grandalltj@grandall.com.cn

■ **广州:**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 05-08 单元  
邮编:510623  
电话:86-20-38799345 传真:86-20-38799348-200  
电子邮件:grandallgz@grandall.com.cn

■ **杭州:**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电话:86-571-85775888 传真:86-571-85775643  
电子邮件:grandallhz@grandall.com.cn

■ **深圳:**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DE/31DE/41-42 层  
邮编:518009  
电话:86-755-83515666  
传真:86 755 83515333/83515090

■ **昆明:**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楼  
邮编:650031  
电话:86-871-63538048/67354483  
传真:86-871-63615220  
电子邮件:grandallkm@grandall.com.cn

■ **成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10 层  
邮编:610095  
电话:86-28-86119970 传真:86-28-86119827  
电子邮件:grandallcd@grandall.com.cn

■ **宁波:**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 380 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 A 座北楼 7 层(7-1)  
邮编:315040  
电话:86-574-87360126 传真:86-574-87266222  
电子邮件:grandallnb@grandall.com.cn

■ **西安:**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8001 室  
邮编:710065  
电话:86-29-87651656  
电子邮件:grandallxa@grandall.com.cn

■ **福州:**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邮编:350004  
电话:86-591-88115333 传真:86-591-88338885  
电子邮件: grandallfz@grandall.com.cn

■ **南京:**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楼  
邮编:210036  
电话:86-25-89660900 传真:86-25-89660966  
电子邮件:grandallnj@grandall.com.cn

■ **南宁:**南宁市民族大道 118-3 号洋浦南华大厦 17 层 1701  
邮编:530022  
电话:86-771-5760061 传真:86-771-5760065  
电子邮件:grandallnn@grandall.com.cn

■ **重庆:**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8 楼  
邮编:400023  
电话:86-23-86798588 传真:86-23-86798722  
电子邮件:grandallcq@grandall.com.cn

■ **济南:**济南市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19-20 层  
邮编:250014  
电话:86-531-86112118 传真:86-531-86110945  
电子邮件:grandalljn@grandall.com.cn

■ 苏州: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1幢28楼  
邮编:215000  
电话:86-512-62720177 传真:86-512-62720199  
电子邮件: grandallsuzhou@grandall.com.cn

■ 长沙: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电话: 86-731-88681999  
电子邮件:grandallcs@grandall.com.cn

■ 太原: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21层  
邮编:030000  
电话:86-351-7032237 传真:86-351-7024340  
电子邮件:grandallty@grandall.com.cn

■ 武汉: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宏泰大厦21楼  
邮编:430070  
电话:86-27-87301319 传真: 86-27-87265677  
电子邮件:grandallwuhan@grandall.com.cn

■ 贵阳: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C座20层  
邮编:550081  
电话:86-851-85777376 传真:86-851-85777576  
电子邮件: grandallgy@grandall.com.cn

■ 乌鲁木齐: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499号盛达广场15层  
邮编:830002  
电话:86-991-3070688 传真:86-991-3070288  
电子邮件:grandallurumqi@grandall.com.cn

■ 郑州: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13号绿地峰会天下19层  
邮编:450000  
电话:86-371-55537000 传真:86-371-55537012  
电子邮件:grandallzz@grandall.com.cn

■ 石家庄:石家庄市中山西路108号华润万象城B座18层  
邮编:050001  
电话:86-311-85288350 传真:86-311-85288321  
电子邮件:grandallsjz@grandall.com.cn

■ 合肥: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00号置地栢悦中心12楼  
邮编:230000  
电话:86-551-65633316 传真:86-551-65633323  
电子邮件:grandallhf@grandall.com.cn

■ 海南: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21-8号信恒大厦1楼、13楼  
邮编:570100  
电话:86-898-66713180/66788096 传真:86-898-66713180  
电子邮件: grandallhn@grandall.com.cn

■ 青岛:青岛市香港中路9号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6-7层  
邮编:266071  
电话:86-532-87079090 传真:86-532-87079097  
电子邮件:grandallqd@grandall.com.cn

■ 南昌: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21楼  
邮编:330000  
电话:86-791-86598129 传真:86-791-86598050  
电子邮件: grandallnc@grandall.com.cn

■ 大连: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36号希望大厦35层  
邮编:116001  
电话:86-411-82309777 传真:86-411-82309779  
电子邮件:grandalldl@grandall.com.cn

■ 银川: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7/8/11层  
邮编:750002  
电话:951-6011966 传真:951-6011012  
电子邮件: grandallyc@grandall.com.cn

■ 香港: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遮打道3A号香港会所大厦14楼  
邮编:999077  
电话:852-25377839/25377858 传真:852-25302912  
电子邮件:grandallhk@grandall.com.cn

■ 巴黎:76/78 Avenue des Champs Elysées,  
75008 Paris, France  
邮编:75008  
电话:33-7-81559827 传真:33-9-56330828  
电子邮件:grandallpa@grandall.com.cn

■ 马德里: Torre de Cristal, Paseo de la Castellana  
259C, Madrid, Spain  
邮编: 28046  
电话: 34-917816160  
电子邮件: grandallmad@grandall.com.cn

■ 硅谷  
电子邮件: dfa@grandall.com.cn

■ 斯德哥尔摩: Waterfront Building, Box 190, 101 23  
Stockholm, Sweden  
邮编: 101023  
电话: 46-723012168  
电子邮件: grandallnordic@grandall.com.cn

■ 纽约: 729 Seventh Ave - 17th Fl. New York,  
10019, USA  
邮编: 10019  
电话: 1-347-8224391  
邮箱: grandallusa@grandall.com.cn



扫描关注国浩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资讯